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1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裕盛混合	基金代码	005343
基金简称A	长安裕盛混合A	基金代码A	005343
基金简称C	长安裕盛混合C	基金代码C	005344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江博文	2026年5月21日		2017年10月23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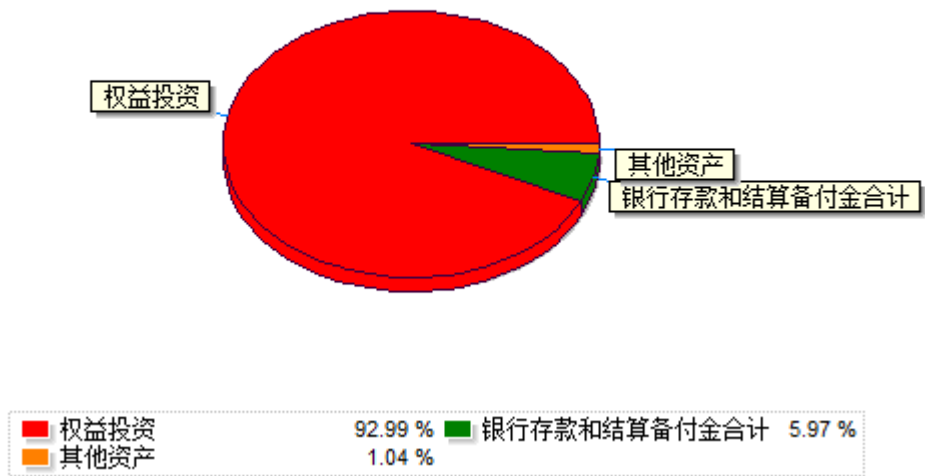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个股精选和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股票、衍生工具（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占基金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相对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股票资产波动较大，风险较大，但潜在收益相对较高，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着力把握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优先配置满足股票投资标准的个股，其余资产配置于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在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认为股票市场风险较大、满足投资标准的个股较少或投资组合中的个股已不适合继续持有时，将降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或将全部资产投资于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同时，本基金将从重点关注大陆和香港股票市场的资金供求、投资者构成、市场情绪、流动性和不同市场的相对估值等指标，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A股和港股通股票的配置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A股和港股通股票的投资策略，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 （三）债券投资策略 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四）其他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投资港股通股票，因此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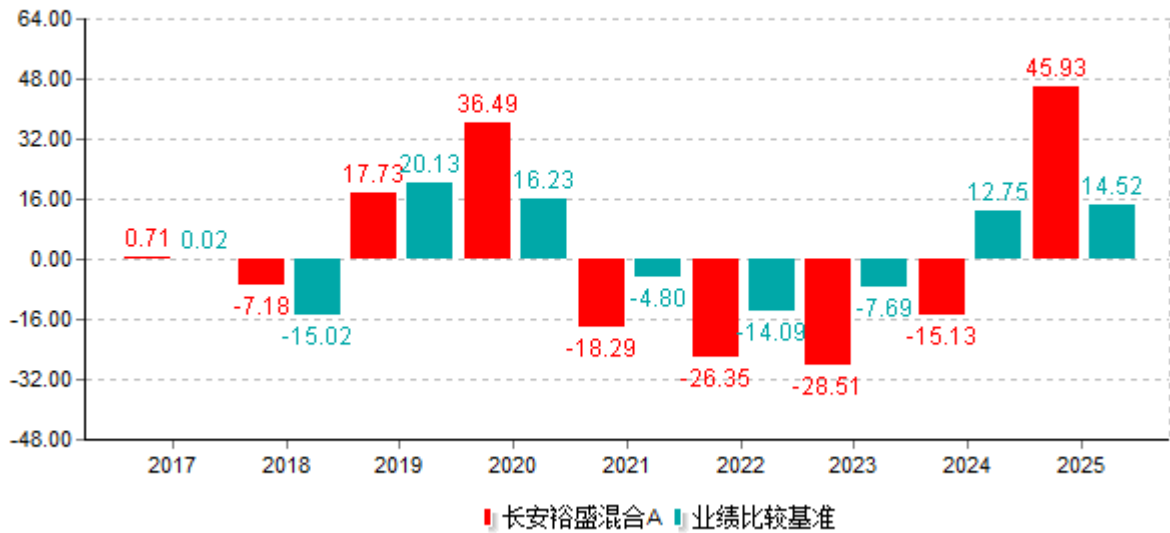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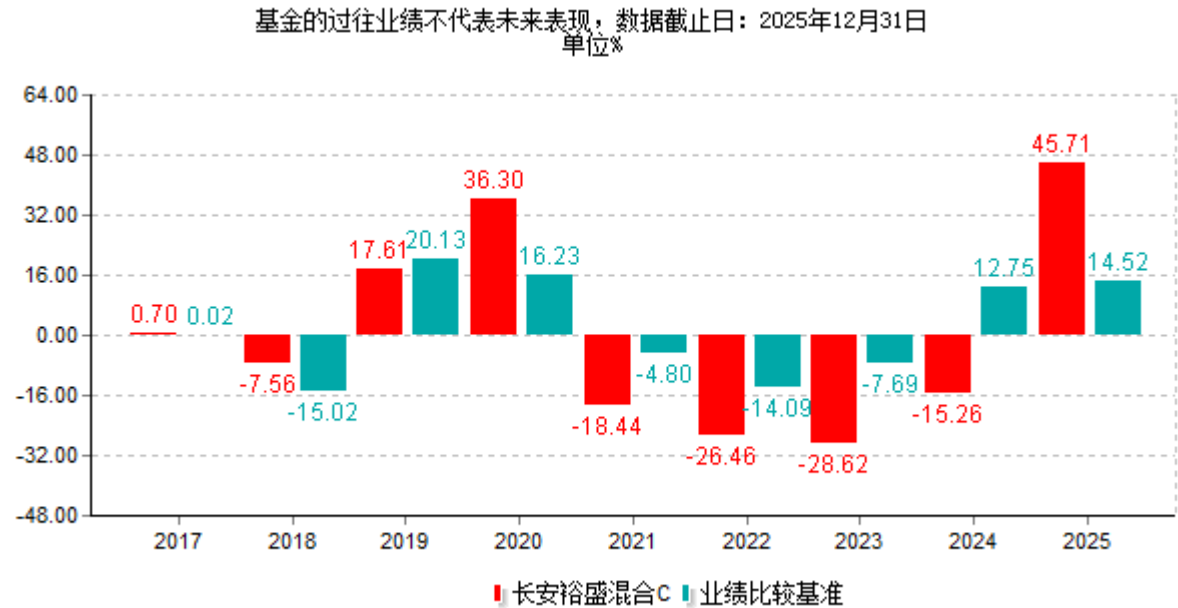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6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安裕盛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长安裕盛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投资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1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2,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 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3、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安裕盛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3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长安裕盛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5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汇率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2）投资科创板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来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包括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5）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风险

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国债期货还面临到期日风险和强制平仓风险。

2、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

本基金还面临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31日证监许可[2017]1946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0-9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